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59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林郁方、費鴻泰等 22 人，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行政院新聞局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機關裁撤走入歷史。爰提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
- 二、擬將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之法令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負責現行法令業務之「文化部」，始為妥適。

提案人：林德福	林郁方	費鴻泰		
連署人：呂學樟	江惠貞	鄭汝芬	王育敏	廖正井
	丁守中	陳淑慧	王廷升	陳碧涵
	李桐豪	李貴敏	盧嘉辰	簡東明
	吳育昇	陳鎮湘	鄭天財	邱文彥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宣導之方式）</p> <p>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p> <p>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文化部</u>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p>	<p>第十四條（宣導之方式）</p> <p>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p> <p>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行政院新聞局</u>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業務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第三項之法令業務主管機關之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p>